

110學年度(含上下學期)「免學費」補助申請表(私立學校)

※本項補助係教育部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

| | | | | | |
|--|--|----------|--|------|--|
| 一、申請欄 | | | | | |
| 學生姓名 | | 科別 年級 | 科(學程) 年 班 | 學號 | |
| 申請類別 (請勾選其一) | | | 申請條件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免學費補助(續填二、基本資料欄及三、查調資料欄) ※另申請學雜費減免，請向註冊組領請申請表(中低收入、特殊境遇子女、身障(子女)-輕度/鑑定、中度) | | | 1. 本國籍學生 2. 未申請(低收入、原住民、軍公教遺族、身障(子女)-重度/極重度)補助 3. 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，符合條件者(家戶年所得高於新台幣148萬請領定額補助5684元，家戶年所得低於新台幣148萬請領23484元)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 (免填以下資料欄) | | | ※不申請免學費補助者，不予查調，不申請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本人為外國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讀生或復學生，去年度同一學期已申請免學費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另申請補助：○低收入○原住民○軍公教遺族子女○身障(子女)-重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原因： | | |
| 學生簽章 | | 家長簽章 | | 導師簽章 | |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|
| 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 | | | | | |
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身分證字號 | | 電話 | |
| 戶籍所在地 | 縣 市 | 鄉 鎮 區 | 村 里 鄰 | 路 街 | 段 巷 弄 號 樓之 |
| 是否為重讀、復學或轉學生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續填右列表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原就讀學校 | | 是否已請領補助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_____ (金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
| | | 科 別 | | 科(學程) | |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|-----|----|----------|--|
| 三、查調資料欄 | | | | | | | |
| 家戶狀況 | 稱謂 | 姓名 | 身分證字號 | 存、歿 | 職業 | 是否為法定代理人 | ※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補助者，因查調家庭年所得所需，請填列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，已婚學生則僅填列配偶基本資料。※若僅填寫父或母，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，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欄不可省略)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。 |
| | 父 | | | | | | |
| | 母 | | | | | | |
| 學生特殊困難變更查調對象 (導師簽註意見並簽章) | | | | | | | |

注意事項：

(一)110學年度上學期家庭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108年度；110學年度下學期統一採計109年度。

(二)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

(三)請檢附新式戶口名簿(包括記事)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又或3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(勾選「不申請」者免附，請依照本署103年8月1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30086750號函、104年6月1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40062747號函辦理)。

(四)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，如有異動請重新填列並簽章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(五)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，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。

(六)如對查調結果有疑義或有特殊情況者(上學期採計年度為最新1年度；下學期為109年度)，請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採計數額為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)，個案送學校審查。

(七)學校辦理學費補助方式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免學費申請 Q&A:

1. Q: 本人不確定年度家戶年所得是否超過148萬元，怎麼辦?
A: 建議先勾選「申請免學費補助」，由校方代為查調財稅，已面未申請但符合資格者，需跑一趟稅捐機關申請資料，浪費您寶貴時間。
2. Q: 本人為公教人員，應申請學校的免學費補助或公教人員子女補助?
A: 因補助僅能擇一，建議家戶年所得未超過148萬者申請免學費補助，若超過148萬元，則申請公教人員補助。
3. Q: 本人若對查調結果有疑義，該如何處理?
A: 請於本校指定時間內，自行檢附水煎單位開立之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(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)，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個案審查。

切 結 書

(申請免學費補助者請務必填寫)

經確認_____ (具領人姓名) 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，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，如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學生學費補助之資格，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縣 鄉 村 路 段 號
 鎮 里 巷
市 區 鄰 街 弄 樓之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